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海金服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出售资产的相关情况及评估报告、定价情况等进行了审阅，出售的子公司经营持续不佳，影响了公司整体效益，股权转让后将终止其亏损对公司效益的影响，并有利于突出公司主业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出售所持子公司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天海金服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郑春美、向国栋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